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033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庚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雪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亚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2
第五节 财务报表	25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81,608,544.57	45,159,835.57	80.7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980,013.39	14,076,157.51	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8,578,335.08	-2,778,408.28	1,28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1	-0.02	95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8	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8	0%
净资产收益率 (%)	0.76%	0.88%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0.71%	0.82%	-0.11%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 (元)	2,242,831,700.33	2,253,821,232.33	-0.4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1,975,739,807.67	1,959,412,063.61	0.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70	10.61	0.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1,699.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6.06	
所得税影响额	167,813.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7,161.05	
合计	957,912.37	--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复杂的外部环境风险:

全球经济发展环境依然复杂、严峻。近两年多来,中东和非洲地区的动荡影响到了油服公司在当地的业务持续与发展。在国际市场布局上,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发挥好美国与加拿大子公司的作用,积极开拓政治与经济环境相对安定的国际市场,克服中东、北非、委内瑞拉等地区和部分国家动荡局势对海外业务发展造成的影响,力求取得国际经营的快速、健康、良性的发展与壮大。

(二)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能源勘探开发技术与装备研发、生产、服务是技术高度密集的行业,合格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除了需要掌握地质、地球物理、数学、软件工程、生产制造、工程作业等复杂的基础理论之外,还需要具备丰富的勘探开发生产管理与实践经验。准确地把握石油公司等客户的实际需求,高水平的掌握行业内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和市场能力的专业人员十分可贵,能否培养、吸引、留住、有效发挥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防止和减少人才流失,避免因此可能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当高度重视。

(三)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

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技术具有门槛儿高,研发生产难度大,市场售价高等特点。本公司自主开发的勘探开发技术具有明确的行业专属性,技术的使用、保密、配置本身也有一定的技术要求,一般来讲用户需要得到本公司的安装与使用培训方可配置使用该技术。尽管如此,由于本公司技术市场价值高、实践效果好、应用广泛,仍然有可能被非法使用,或被抄袭、模仿,从而影响了本公司产品销售的进一步扩大,也不利于本公司充分发挥产品优势并扩大项目服务的业务规模。

(四)企业整合管理风险:

恒泰艾普实施完成了廊坊新赛浦、博达瑞恒、西油联合等收购并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也带来了高速成长的管理风险。在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两方面面临新的挑战。根据上市公司投资和投资的实施规划与要求,未来一个时期内被收购企业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源配置等几个方面着手,在企业文化融合、财务统一管理、内控制度完善与严格执行上下功夫,有效建立起恒泰艾普和被收购并购企业之间规范严格的财务管理、良性互动的客户共享、优化的资源配置、完善的制度建设、协同的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柔性连接、有效融合,以期最大程度的减少存在的各种整合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68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庚文	境内自然人	25.15%	46,451,279	46,451,279	质押	12,500,000
郑天才	境内自然人	5.16%	9,520,300	9,520,300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	8,862,907			
北京志大同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7,100,000			
杨绍国	境内自然人	3.78%	6,986,350	5,689,762		
邓林	境内自然人	2.84%	5,247,400	3,935,550		
秦钢平	境内自然人	2.55%	4,701,440	3,526,080		
莫业湘	境内自然人	2.17%	4,004,357			
林依华	境内自然人	1.71%	3,155,850	2,366,887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2,880,16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62,907			人民币普通股	8,862,907	
北京志大同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0	
莫业湘	4,004,357			人民币普通股	4,004,357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2,880,16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16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5,365			人民币普通股	2,805,365	
北京百纳投资有限公司	2,666,460			人民币普通股	2,666,460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5,00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5,630			人民币普通股	2,095,630	



陈华美	1,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孙庚文	45,346,680			45,346,68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	2014.01.07
孙庚文	1,104,599			1,104,599	首后前个人类限售	2015.08.22
李文慧	1,668,807			1,668,807	首后前个人类限售	2013.08.22
田建平	513,638			513,638	首后前个人类限售	2013.08.22
沈超	2,066,808			2,066,808	首后前个人类限售	2013.08.22
陈锦波	1,549,890			1,549,890	首后前个人类限售	2013.08.22
郑天才	9,750,300	230,000		9,520,3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锁 25%
林依华	3,155,850	788,963		2,366,887	高管锁定股	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锁 25%
秦钢平	4,116,330	590,250		3,526,080	高管锁定股	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锁 25%
杨绍国	6,586,200	896,438		5,689,762	高管锁定股	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锁 25%
邓林	4,535,550	600,000		3,935,5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锁 25%
谢桂生	2,160,000	225,000		1,93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锁 25%
合计	82,554,652	3,330,651	0	79,224,001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147.49%，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收到的票据增加且尚未到期兑现所致。
- 2、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增加104.23%，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 3、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93.66%，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购进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期初增加72.06%，主要是母公司计提3月份工资尚未发放所致。
- 5、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减少71.40%，主要是期初应缴纳的税款在报告期内已缴纳所致。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母公司应支付的软件款截止报告期末已支付所致。
- 7、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余额较期初增加231.98%，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及汇率变动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0.71%，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销售额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89.25%，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74.14%，主要是营改增政策的影响，项目服务收入不再缴纳营业税金所致。
- 4、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91.96%，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5、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69.76%，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6、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3.51%，主要是募集资金余额减少，相应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321.49%，主要是相比期初应收账款减少，冲减已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 8、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978.53%，主要是参股spartek的收益增加所致。
- 9、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38.35%，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27.5%，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及销售款项收回所致。

- 2、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减少91.35%，主要是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软件退税款减少所致。
-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35.15%，主要是收到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749.09%，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购买原材料支出增加所致。
-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2.42%，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6、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44.47%，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50.89%，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9.65%，主要是报告期内外购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 9、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3.15%，主要是对外投资中介服务费支出增加所致。
- 10、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是指报告期内，新设控股孙公司所吸收的少数股东投入资本金。
- 1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是指报告期内，子公司归还原股东借款。
- 1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指报告期内，预付与筹资相关的中介服务费。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60.85万元，同比增长80.71%；实现营业利润2,010.78万元，同比增长40.3%；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498.00万元，同比增长6.42%。得益于公司战略的实施，随着2012年各种并购、收购实施完成，合并范围增加，公司业务规模增大，综合实力得以提升，销售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在国际国内市场、技术研发、队伍建设及公司内部管理上下功夫，使公司稳健发展。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1) EPoffice/EPplatform勘探开发软件平台研制项目

EPoffice/EPplatform是公司的募投研发项目。该项目建立油气勘探开发行业的软件开发平台EPplatform和以EPplatform为底层的油气勘探开发数据处理和油藏分析一体化工作平台EPoffice。该平台具有开放性、可持续发展性和新的商业模式等优势，支持企业内部和外部技术人员开发出具有专业水平的商业化应用软件。利用EPoffice，地质、物探和油藏开发技术人员可在一个工作平台上完成地震资料处理、

解释和油藏开发方案制定的全部主体工作。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综合地质研究软件子平台、地震解释软件子平台、油藏开发软件子平台、SDK 开发平台、地震数据处理、储层反演预测、裂缝油藏预测以及地质建模等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集成。这些成果已在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中已广泛应用并开始进入市场销售，开始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同时该项目的成果将完成公司软件产品的升级换代，极大地促进应用软件和产品的研发，还可形成新的商业盈利模式，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2) SIMO3D并行三维波动方程地震波正演模拟软件研制项目

本项目研究岩石物理模型分析技术、三维地质与参数建模技术、观测系统设计及地震波正演模拟技术，利用数值方法模拟整个野外地震勘探过程。目前该项目完成了软件产品研制，取得了软件著作权，开展了软件产品市场宣传和技术培训工作。软件产品已应用于公司的多个技术服务项目，并已销售到中石化华北石油局地球物理勘探公司、中石化南方公司研究院、中石化华东石油局第六物探大队和胜利油田等客户。该软件的研发将填补国内甚至国际三维波动方程正演模拟软件的空白，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公司知名度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

3) RTM3D并行三维波动方程叠前逆时深度偏移软件项目

逆时偏移技术（RTM）用于解决石油地震勘探的复杂构造成像问题，它采用双程波的方法成像，较之前用的克希霍夫积分法和单程波偏移方法相比，能进一步应用于复杂构造和盐丘地区成像。项目以GPU/CPU协同并行技术为基础，在原有的常规处理和叠前时间偏移的基础上，开发了三维逆时偏移（RTM），分别完成了基于CPU并行的三维声学波动方程叠前逆时深度偏移模块和基于GPU并行的三维声学波动方程叠前逆时深度偏移模块。软件已在公司中古攻关项目、TT项目、哥伦比亚2D测试项目中得到应用，取得良好效果。软件已经销售到尼日利亚、巴西以及国内西北石油局、中国石油规划总院和胜利油田，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此项目的研发成果将大大提升公司的地震数据处理能力，对公司国际市场的开拓具有重要意义。

2.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良好地达成了阶段性的经营计划目标同时，公司将有效地落实董事会制定的2013年的经营计划，在国内市场方面，维护和加强已有市场的规模，严格控制成本开支，开源节流并举。继续保持产品和技术的优势。在国际市场方面，巩固美洲市场，开拓非洲市场，避免中东、西亚等动荡地区的形势影响，进一步拓展东南亚、中亚地区市场，实现公司在国际市场上新的发展。公司将通过继续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奠定一个快速、稳固、可持续发展的大环境：

（一）坚定实施公司战略目标；

（二）继续提升管理水平和研发能力；

(三) 开源与节流相结合, 做好节约挖潜与有效发展;

(四) 业务协同与市场优化相结合, 做好公司集团成员企业间协同、高效、快速发展。

3.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坚定实施公司战略, 应对国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不断发展的需要

国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总体而言属于垄断竞争行业, 少数技术服务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 控制着重点市场和高端服务领域, 尤其是规模大、收入高的关键服务市场。各大服务商的市场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强大的创新能力、先进的技术装备、相对宽泛的服务与产品以及严格的质量与作业标准等方面, 而应对国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的需要, 就使迅速构建起国际型综合性油服公司势在必行。为此, 公司将始终以建设国际型综合性油服公司为目标, 紧紧围绕着“加粗、加长、加宽”三大战略, 循序渐进, 稳扎稳打地实施市场的开拓与展开, 公司通过制定稳步发展的长期公司战略来应对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二、巩固和开拓国际市场, 应对全球经济政治带来的市场影响

全球经济发展环境依然复杂、严峻。近两年多来, 中东和非洲地区的动荡影响到了油服公司在当地的业务持续与发展。在国际市场方面, 将以美国全资子公司EPT. USA为基地, 瞄准投资者海外资源并购收购市场的需要, 为其提供一体化的油田勘探开发服务, 做好恒泰艾普海外技术支持中心的工作, 不断扩大恒泰艾普在美洲乃至全球的市场辐射能力, 巩固美洲市场, 开拓非洲市场, 避免中东、西亚等动荡地区的形势影响, 进一步拓展东南亚、中亚地区市场, 力求取得国际经营的快速、健康、良性的发展与壮大。

三、防范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能源勘探开发技术与装备研发、生产、服务是技术高度密集的行业, 合格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除了需要掌握地质、地球物理、数学、软件工程、生产制造、工程作业等复杂的基础理论之外, 还需要具备丰富的勘探开发生产管理与实践经验。同时我们也面临人才流失等风险。准确地把握石油公司等客户的实际需求, 高水平的掌握行业内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和市场能力的专业人员对我们公司来讲, 十分可贵, 公司将通过优化组织架构, 鼓励创新文化, 有效的激励措施、人才培养机制来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

四、从经营管理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着手, 应对公司整合管理风险

公司始终以建设国际型综合性油服公司为目标, 紧紧围绕着“加粗、加长、加宽”三大战略, 循序渐进, 稳扎稳打地实施了市场开拓与展开、并购与收购, 对此, 公司将从经营管理和资源配置等几个方面着手, 在企业文化融合、财务统一管理、内控制度完善与严格执行上下功夫, 有效建立起恒泰艾普和被收购并购企业之间规范严格的财务管理、良性互动的客户共享、优化的资源配置、完善的制度建设、协同的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柔性连接、有效融合, 以期最大程度的减少存在的各种整合风险。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孙庚文	新赛浦收购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新赛浦 2014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孙庚文所持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则孙庚文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应保持锁定至上述报告出具之日。待新赛浦 2014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解禁孙庚文所持剩余股份。	2011 年 09 月 30 日	201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08 月 2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	与新赛浦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股份补偿的可实现性，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上述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分步解禁后各年末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各自应保留的限售股份总数=廊坊新赛浦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前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各方持有廊坊新赛浦股份比例/发股价格*(剩余补偿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补偿期各年承诺利润数总和)，超过保留部分的限售股方可解禁，但需先扣减用于补偿的股份数。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1 年 09 月 30 日	: 201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14 年度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如有)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	承诺廊坊新赛浦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958 万元、3,232 万元、3,931 万元和 4,788 万元。在承诺年度内，如果廊坊新赛浦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按照《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中的“(三) 股份补偿”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四) 现金补偿”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012 年 08 月 09 日	直至 2014 年度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如有)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孙庚文为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及田建平提供担保的承诺	根据本人于恒泰艾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承诺，该部分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于 2014 年 1 月 7 日解禁。限售期满后，即使本人按每年最大可减持本人持有的恒泰艾普股份，截至 2014 年恒泰艾普年报出具时，本人持有的恒泰艾普剩余股份数量仍为 34,010,010 股。在恒泰艾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恒泰艾普与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以下统称“其他认购人”）及本人孙庚文签署了《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下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上述协议规定的条件成就时，本人及其他认购人应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为上限向恒泰艾普进行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鉴于其他认购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后可根据标的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分批解禁。如果其他认购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以及现金不足以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完全履行相关补偿义务，本人以本人持有的恒泰艾普 7,221,540 股股份（以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 42.34 元计算，相当于 30,576 万元，即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及股份对价之和）为限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补偿恒泰艾普。如果本人在 2014 年前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恒泰艾普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声明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恒泰艾普 7,221,540 股股份在其他认购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完全履行补偿义务前不得进行转让，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相关手续。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同意承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造成的损失。	2012 年 08 月 09 日	直至 2014 年度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如有）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国内或境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拥有与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没有在与恒泰艾普或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恒泰艾普或新赛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拥有与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与恒泰艾普或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	2011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并将会避免任何其它同业竞争行为。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廊坊新赛浦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	1、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恒泰艾普、廊坊新赛浦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恒泰艾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保证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泰艾普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廊坊新赛浦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1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孙庚文	在于廊坊新赛浦交易完成后，孙庚文及其关联方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与恒泰艾普的相互独立，保证恒泰艾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保证恒泰艾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11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及田建平	本人承诺作为廊坊新赛浦的核心管理人员，在2014年12月31日前将继续在廊坊新赛浦担任经营管理职务，未经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从廊坊新赛浦离职，并尽可能为廊坊新赛浦创造最佳业绩。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同意承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所造成的损失。	2012年08月09日	2014年12月31日前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	1.如因新赛浦及廊坊恒泰在交割日之前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导致新赛浦及廊坊恒泰受到任何主体追索、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等的处罚，承诺人将向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造成任何损失。2.自新赛浦及廊坊恒泰成立至今，新赛浦及廊坊恒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全、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及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如果日后新赛浦及廊坊恒泰因交割日前的任何行为遭到任何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或	2011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承担任何刑事责任，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向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予以全额赔偿，避免给新赛浦、廊坊恒泰和恒泰艾普造成任何损失。3.如果新赛浦、廊坊恒泰因交割日之前的任何其他或有事项导致新赛浦、廊坊恒泰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承诺人将向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予以全额赔偿，避免给新赛浦、廊坊恒泰和恒泰艾普造成任何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庚文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0年01月08日	2011年1月7日至2014年1月7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1、本人目前没有在国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加或者进行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3、凡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将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2010年01月0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	自其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09年10月22日	金石投资承诺有效期为：2009年11月9日至2012年11月9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北京百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投资”）孟庆有、张晓磊及	自其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	2009年11月12日	百纳投资、孟庆有、张晓雷及林贵的承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



	林贵	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诺有效期为：2009年12月11日至2012年12月11日	关承诺。
	通过志大同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汤承锋、刘军、尹旭东、李建齐、杨建全、张志让、王顺根、姜瑞友、唐芬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9年03月02日	2009年3月23日至2013年3月18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第二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庚文、邓林、沈超、杨绍国、林依华、秦钢平、谢桂生；通过志大同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汤承锋、李建齐、杨建全、张志让、姜瑞友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2年09月18日	2012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8日(第二届任期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及田建平	为增强廊坊新赛浦的偿债能力，保障廊坊新赛浦在本次交易前后的正常运营发展，本人承诺未来只有在廊坊新赛浦具有充足营运资金的前提下，本人才会向廊坊新赛浦提出偿还借款的要求。	2011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按承诺内容履行		
解决方式			按承诺内容履行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351.9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1.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83.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软件统一平台研发	否	6,783.36	7,323.36	727.38	4,882.79	66.67%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多波地震资料处理与解释系统软件研发	否	2,545.56	2,680.56	45.85	2,028.24	75.66%	201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并行三维波动方程地震波正演模拟软件研发	否	2,252.74	2,387.74	203.83	1,245.44	52.16%	201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并行三维波动方程叠前逆时深度偏移软件研发	否	2,139.12	2,274.12	90.82	1,679.21	73.84%	201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三维照明分析的地震采集设计软件研发	否	2,545.56	2,680.56	100.15	1,638.83	61.14%	201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数据中心扩建	否	21,881.35	27,270.55	1,123.45	21,917.74	80.37%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147.69	44,616.89	2,291.48	33,392.2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募投项目购买固定资产资金缺口		6,469.2	6,469.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现金收购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 股权		7,280	7,280.02		7,280.0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现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5,200	5,200		5,2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现金收购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		13,530.61	13,530.61		11,430.61	84.4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设子公司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现金收购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13,400.21	13,400.21		9,380.15	7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现金收购 Anterra 27.6% 股权及设立投资路径公司		4,628.33	4,628.33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9,300	9,300		9,3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1,808.35	61,808.37	0	44,590.78	--	--		--	--
合计	--	99,956.04	106,425.26	2,291.48	77,983.03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上市之初共募集超募资金 80,204.26 万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计划使用 61,808.35 万元，实际使用了 51,059.97 万元，余额尚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以超募资金 6,469.20 万元补充募集资金缺口购买固定资产 201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6,469.20 万元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购置固定资产。公司“北京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和“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软件统一平台研发”等 5 个研发项目的办公场所，原计划在北京市海淀区购置办公场所 7,200 平方米，原预计购置单价为人民币 15,000 元/平方米，预计总价为 10,8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永丰科技企业加速器 I-22 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计划购置场地建筑面积为 9,594 平方米，购置单价为 18,000 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 17,269.20 万元，超出原募投项目投资预算 6,469.20 万元。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公司已将 6,469.20 万元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11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投项目资金支付场地购置总价款的 40%，共 6,907.68 万元。2012 年度公司支付场地购置总价款的 55%，共 9,498.06 万元，其中以募投项目资金支付 3,028.86 万元，以超募资金支付 6,469.20 万元。 2、以超募资金 7,280.02 万元收购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 股权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持有的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6,4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80%，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20%。2012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0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自然人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03,742.00 股。按照股份发									

	<p>行价格 42.18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29,119.98 万元，现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7,280.02 万元。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以超募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7,280.02 万元。</p> <p>3、以超募资金 13,400.21 万元收购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瑞恒”)及其自然人股东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签署的《关于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3,400.21 万元收购博达瑞恒 51% 股权，其中收购崔勇持有的 32.079% 股权、张时文持有的 10.302% 股权、姜玉新持有的 8.619% 股权。博达瑞恒已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持有博达瑞恒 51% 的股权。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向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共计 9,380.15 万元。</p> <p>4、以超募资金 9,3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7 月将超募资金 5,190.05 万元及 4,109.95 万元分别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支行超募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p> <p>5、以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成立新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2 年 11 月 2 日，公司以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取得由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为 652800058004762。</p> <p>6、以超募资金 13,530.61 万元取得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与黄彬、吴滨蓉、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油联合”）签订的《关于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收购自然人黄彬、吴滨蓉分别持有的西油联合 27%、8% 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6,530.61 万元增资西油联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西油联合 51% 的股权。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自然人黄彬、吴滨蓉股权转让款共计 4,900.00 万元，并向西油联合增资 6,530.61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嘉会[2012]验字第 075 号”验资报告审验。西油联合已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为 510106000065579。</p> <p>7、以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增资新赛浦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以超募资金支付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5,200.00 万元增资款，并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取得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8、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 700 万加币收购 Anterra 27.6% 股权，50 万加币用于投资路径公司的运营管理。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该投资款尚未支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以超募资金收购Anterra（以下简称“安泰瑞”）股权的事项

201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超募资金收购Anterra（以下简称“安泰瑞”）30.41%股权及设立此次投资路径公司的议案》，至2013年4月5日，公司该项目已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并通过为此次股权收购特设的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LandOcean Resources Investment Canada Co.Ltd完成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共计700万加元。在此期间，安泰瑞收购了泰瑞克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泰瑞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按照恒泰艾普与安泰瑞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在恒泰艾普收购安泰瑞和安泰瑞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安泰瑞27.6%的股权。

2013年3月7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1100201300066”），获准在卢森堡成立恒泰艾普资源投资公司。公司已于2013年4月5日向安泰瑞支付700万加元投资款。

2、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

201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该事项。

目前，公司处于停牌期间。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2010年1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草案）在上市后实施，有关分红政策的描述如下：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012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之前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内容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应分红一次，根据经营状况董事会可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10%。

特殊情况下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

（2）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者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但低于当期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

（3）当年年末经审计后资产负债率超过50%。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3）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

（4）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执行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5元
每10股转增数(股)	10股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84,663,742.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9,233,187.1
可分配利润(元)	179,530,250.0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	
1、以现有总股本184,663,742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0.5元(含税)现金;2、以现有总股本184,663,74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84,663,74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9,327,484股。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情况:

201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于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正在执行当中。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七、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九、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1,521,628.84	763,235,348.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34,764.76	2,600,000.00
应收账款	448,607,068.26	453,335,122.14
预付款项	24,957,771.57	12,220,689.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775,472.18	5,277,828.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67,227.84	4,051,39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540,587.71	25,580,84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40,804,521.16	1,266,301,229.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291,864.70	59,164,228.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624,503.12	64,156,023.51
在建工程	75,248,100.11	72,007,783.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5,002,930.48	109,201,623.28
开发支出	55,235,077.95	43,558,865.95
商誉	466,171,272.65	466,171,272.65
长期待摊费用	1,847,612.22	1,799,01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8,417.94	7,403,79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057,400.00	164,057,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2,027,179.17	987,520,002.65
资产总计	2,242,831,700.33	2,253,821,232.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671,336.22	52,216,184.99
预收款项	11,433,311.00	11,625,25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606,909.95	5,002,237.20
应交税费	7,624,548.32	26,656,599.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011,700.00	10,883,476.00
其他应付款	74,779,760.88	77,939,030.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127,566.37	186,122,778.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4,136.36	2,468,33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4,136.36	2,468,335.54
负债合计	156,211,702.73	188,591,113.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4,663,742.00	184,663,742.00
资本公积	1,511,971,259.69	1,511,971,259.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107,983.33	23,107,983.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5,230,064.84	240,250,051.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66,757.81	-580,97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5,739,807.67	1,959,412,063.61
少数股东权益	110,880,189.93	105,818,05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86,619,997.60	2,065,230,11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2,831,700.33	2,253,821,232.33

法定代表人：孙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雪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843,640.97	570,030,28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5,017,249.62	200,030,812.75
预付款项	6,514,780.00	3,654,400.00
应收利息	4,648,680.51	5,277,828.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573,678.81	64,389,371.53
存货	2,196,29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1,794,324.88	843,382,701.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8,806,249.92	817,450,19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670,959.77	48,303,227.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730,575.45	57,799,123.83
开发支出	51,729,390.31	40,964,189.7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0,731.54	647,20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5,247.81	5,614,82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057,400.00	164,057,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5,420,554.80	1,134,836,173.25
资产总计	1,977,214,879.68	1,978,218,874.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06,499.96	2,156,499.9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404,202.35	4,155,953.60
应交税费	-1,685,727.52	7,848,983.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477,158.97	63,068,70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302,133.76	79,030,14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48,144.68	2,118,33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8,144.68	2,118,335.54
负债合计	73,050,278.44	81,148,481.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4,663,742.00	184,663,742.00
资本公积	1,509,768,417.31	1,509,768,417.3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107,983.33	23,107,983.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6,624,458.60	179,530,25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4,164,601.24	1,897,070,39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77,214,879.68	1,978,218,874.48

法定代表人：孙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雪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君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608,544.57	45,159,835.57
其中：营业收入	81,608,544.57	45,159,835.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570,833.97	30,705,531.37
其中：营业成本	39,557,249.13	20,902,607.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0,696.40	1,820,120.60
销售费用	12,161,175.44	6,335,119.93
管理费用	15,864,916.29	9,345,363.67
财务费用	-4,579,152.50	-8,105,845.22
资产减值损失	-904,050.79	408,164.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0,092.87	-121,80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07,803.47	14,332,499.22
加：营业外收入	1,219,887.04	1,978,699.44
减：营业外支出	12,622.1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0.00	0.00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15,068.41	16,311,198.66
减：所得税费用	3,367,291.54	2,666,572.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47,776.87	13,644,626.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80,013.39	14,076,157.51
少数股东损益	2,967,763.48	-431,531.43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1,472,211.55	226,284.27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419,988.42	13,870,91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27,744.05	14,197,320.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2,244.37	-326,410.03

法定代表人：孙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雪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君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4,475,219.01	38,552,163.65
减：营业成本	19,315,636.58	17,138,771.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716.32	1,577,758.87
销售费用	5,379,134.68	4,364,294.35
管理费用	5,965,730.90	6,390,421.95
财务费用	-4,059,300.70	-8,113,541.10
资产减值损失	368,481.00	347,447.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80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52,820.23	16,725,205.65
加：营业外收入	1,117,690.86	1,051,944.87
减：营业外支出	2,622.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67,888.99	17,777,150.52
减：所得税费用	1,273,680.39	2,666,572.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4,208.60	15,110,577.9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94,208.60	15,110,577.94

法定代表人：孙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雪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君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928,685.21	39,529,204.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000.00	890,04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6,478.50	11,344,46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62,163.71	51,763,70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37,373.27	8,319,219.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16,966.78	18,287,76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88,495.06	16,604,07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7,663.68	11,331,05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40,498.79	54,542,11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8,335.08	-2,778,40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98,501.61	52,038,23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22.50	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3,224.11	52,188,23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3,774.11	-52,188,233.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1,696.15	-187,67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03,805.34	-55,154,321.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607,798.69	1,215,748,98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603,993.35	1,160,594,665.60

法定代表人：孙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雪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君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05,560.18	35,901,80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1,076.10	11,299,62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26,636.28	47,201,43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85,002.96	5,110,00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35,877.75	15,807,37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02,412.46	13,053,12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5,821.76	9,743,35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19,114.93	43,713,85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2,478.65	3,487,58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38,702.97	48,545,60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9,220.00	6,616,5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7,922.97	55,312,13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7,222.97	-55,312,13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031.63	-110,896.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76,733.25	-51,935,44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566,260.87	1,203,734,17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089,527.62	1,151,798,729.76

法定代表人：孙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雪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君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